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余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9年7月1日采取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会议通知见临 2009-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4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因业务繁忙并基于其本因素考虑,提出了辞去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公司与信永中和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信永中和不再担任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

本公司自2007年起一直聘任信永中和为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行业经验,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多次审计报告,获得了多方好评。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成立于1992年,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该所现有从业人员4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60多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50余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30人,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100人。该所客户遍及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内大中型企业及全国20多个大中城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及拟聘任的鹏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对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任职期间,认真负责、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获所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长;该所还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业务规范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据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此次变更。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4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7月20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5日(星期五)

(六)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子公司甘肃坝坝坝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5000万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0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09-03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上半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3. 本财务预计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18,365,268元

2. 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预告主要原因

1. 业绩预告期间,全资子公司甘肃坝坝坝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因此实现了主营业务盈利。同时,公司还实现了部分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4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00九年七月三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六名,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六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议决,以通讯方式表决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代上海人民日报报栏报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人民日报”无形资产使用款项600万元的议案;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坝坝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坝坝坝”)因“大生产”及“矿产”资源储备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拟授权坝坝坝业向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月结算,并拟同意坝坝坝业以杜润刚“采矿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七月四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22日至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09年1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沪证监公字(2009)2号《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对

《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对照检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完成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由于公司的部分整改措施需要与相关方进行充分的沟通,故未能及时刊登公告。2009年7月3日,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整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核算方面

1、外出租房产未按配比原则确认相应折旧费用

2007年初,公司位于广东“慧康中心”房产获得租赁收入约56万元,但公司未根据配比原则,确认相应的折旧费用。

情况说明:由于考虑到公司位于广东“慧康中心”的房产截止2007年底公允价值对外出租,且写字楼装修工程当时还未完工,故本公司2007年度未就出租房产计提折旧费用。

整改措施:2008年,公司慧康中心写字楼及停车场全部对外出租,公司已自2008年1月1日开始逐月计提出租房产的折旧费用。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1)2007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德裕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德裕”)2008年之前为参股49%的公司)2007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6,608.44万元,其中账龄2-3年的达到5,237.47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达到435.1万元。但公司未对上述款项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情况说明:广州德裕应收款项以前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公司认为应收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付付小业主按揭房款可通过房款回收,销售实现后收回;应收款项为海南万立达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因同属相同母公司上海同达所控制,且不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措施:2008年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要求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统一的风险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200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坏账准备计提问题

公司2008年半年报显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772.07万元,其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683.19万元。

经测算,公司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03.88万元,对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小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金额379.12万元。且公司2008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广州德裕,但公司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与期初相比,无增加。

情况说明:公司自2008年1月开始将广州德裕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2008

年半年度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措施:公司在进行2008年度财务决算时,已充分考虑到上海证监局就坏账准备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公司在编制2008年财务报告时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合理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并对应收款项的类别进行合理划分。

二、财务及资金管理方面

1、应收大额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大地发行中心款项1,220万元。公司名称、上述款项为股权转让,但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且股权转让行为也未实施。目前上述款项账龄已超过3年。

情况说明:应收大地发行中心1,220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有600万元为公司代上海人民日报报亭报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报栏公司)支付“人民日报”无形资产使用款项,由我公司先行支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代上海报栏公司支付“人民日报”无形资产使用款项600万元的议案);620万元为公司收购大地发行中心持有的上海报栏公司股权转让款。

上海报栏大地发行中心持有的上海报栏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2006年3月10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已于2006年7月1日签署,由大地发行中心向其上级主管单位申报审批。由于上海报栏公司股东方人民日报社大地发行中心上级主管单位一直未能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批复,致使我方预付收购款暂以往来挂账。

整改措施:鉴于上海报栏公司已成立运营,经公司与大地发行中心和上海报栏公司三方协商并于2009年3月18日签署协议,600万元“人民日报”无形资产使用款项由上海报栏公司承担,截至2009年5月31日,上海报栏公司已偿还公司150万元;公司将继续与上海报栏公司股东方人民日报社大地发行中心接洽,督促其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但由于该协议需大地发行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国资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

2、应收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款项长期挂账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合资公司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款项1,180万元。公司名称、上述款项为股权投资款,但公司一直未办理增资有关的股权变更手续。目前,上述款项中,有部分款项账龄已超3年,部分已超过3年。

情况说明:由于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泰州市“电局”(台)尚未依投资比例将协议约定的实物资产投入合资公司,故我公司依比例将协议约定的以现金投入的投资款暂以债权挂账,待泰州市广电局所投入设备资产界定清楚后,再共同转为投

资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整改措施:鉴于泰州同达经营的现状,为减少投资损失与风险,经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120万元转让持有的泰州同达49%股权;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方力争早日收回应收泰州同达的1180万元款项。

3、广州德裕存在少数股东占款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广州德裕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原个人股东郭伟欠款372万元。情况说明:广州德裕股权投资系该公司增资扩股时由本公司认购其股权所致,郭伟作为广州德裕原个人股东,其欠款发生在我公司入股之前,根据原相关协议约定,其继续享有一期“逸晶台”工程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利润。

整改措施:郭伟欠款将在其享有的一期“逸晶台”工程后续销售利润中冲减。“逸晶台”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该合同约定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实现销售并回笼资金。

三、资产完整性方面

公司未办理深圳市联合广场B14、15层房产的房产证,且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2002年)的要求在2006年半年报及以前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持有浙江海宁一处房产(建筑面积64.16平方米)权利人仍为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变更手续。

情况说明:由于深圳联合广场开发尚商有部分税费未能缴清,目前深圳联合广场均无法办理房产证,故本公司拥有的该处B14、15层房产亦一直未能办理房产证,但相关法律法规足以证明该房产产权属本公司所有。另外,为节约相关过户费用,本公司更改企业名称时未对嘉兴海宁房产办理更名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将及时安排专人办理海宁房产证变更事宜,并与深圳市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磋商尽快解决深圳联合广场房产证问题,以确保公司资产完整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报告》,部分事项已在制定《整改报告》的同时进行了整改。公司将严格执行《整改报告》中的整改措施,尽早完成整改工作,并以此整改为契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上述事项的整改进展情况,公司除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外,还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自本次《整改报告》披露后,每3个月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6月22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智能建筑电气产业发展需要,为有效引进智能建筑节能环保产品运用到本公司智能建筑电气产品市场领域,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与北京世纪卓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克公司”)进行合作,以现金2250万元对卓克公司进行投资。

卓克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照明节能服务公司,注册资本2222.22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40号。卓克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即生产卓克高频无极灯,并提供光源效率审计、节能项目设计、施工、培训、运行维护、节能监测等服务。卓克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如下:朱建宁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36%;董建超出资366万元,出资比例16.47%;郭伟出资360万元,出资比例16.20%;同洋出资222.22万元,出资比例10%;朱建宁出资342万元,出资比例15.39%;王海东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1.35%;肖斌出资102万元,出资比例4.59%。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卓克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6.45万元。

本公司计划以现金2250万元对卓克公司增资扩股,每股作价1元,同时也将引入其他股东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卓克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增加至6000万元。本公司占卓克公司注册资本的37.5%,成为卓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智能建筑电气产业发展,通过介入照明节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智能建筑节能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西电电源有限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方向变更的议案》

北京泰豪西电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西电”)成立于2001年6月1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映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王庄路1号B座9层0903,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及电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基于公司智能建筑电气产业的发展战略和建筑节能市场前景,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北京西电名称变更为“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卫明,变更后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太阳能电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北京西电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以上变更事项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前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泰豪集团质押在南昌银行高新分行的10,600,000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7,054,734股,无限流通股2,945,266股)因质押期限届满,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泰豪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泰豪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4133万股股权质押,占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90.43%。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09年7月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徐宇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徐宇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0年5月28日。

附:徐宇凌简历

徐宇凌先生,1960年8月生,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1990上海电子计算机厂任工程师;1990-1993在外外学;1993-1994上海和光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4-2000沈阳和光集团任副总裁;2000-2001伟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1-2005杰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06-2009年6月伟都国际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3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747.9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2年04月28日)

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材料产品及制品的开采、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行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材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本次实际控制人更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747.9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2年04月28日)

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材料产品及制品的开采、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行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材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本次更名完成后,并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3日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2009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9年1-6月亏损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9,092,349.42元

2. 每股收益:-0.060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受到明显影响,国内市场基本维持,但营销费用支出较大,公司虽积极控制成本和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毛利率,仍无法改变公司累计净利润亏损的现状。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大股东、管理层,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公司资产重组不能在20